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度经开区公共数据管理体系建设和重点领域数据治理支撑服务

项目编号：ZFCG2025-030001-T000017-JH001-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  
协同发展工作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中采邑达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FCG2025-030001-T000017-JH001-XM001
2. 项目名称：2025年度经开区公共数据管理体系建设和重点领域数据治理支撑服务
3. 项目预算金额：820.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820.5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5年度经开区公共数据管理体系建设和重点领域数据治理支撑服务	820.5	1项	本项目包含：方法体系建设服务、标准建设服务、场景构建工具能力增强服务、基于本体语义的构建工具服务、数据治理服务、重点领域场景应用支撑服务六部分内容。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章节。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章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04日至2025年11月10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选择参与本项目并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如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未按以下方式在上述平台（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供应商需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注册登录后，选择参与本项目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1月2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建议提前10分钟登录）。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30分钟，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投标无效），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优先购买节能产品政策、优先购买环境标志产品政策、强制购买节能产品政策、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

2. 本项目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注册：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驱动、客户端下载：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7) 电子开标：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次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官网》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工作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号2号楼

联系方式：吴硕 8350820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采邑达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26号院30号嘉捷企业汇A座405

联系方式：孙瑞青、秦霞、赵琦、耿美如、刘潞 1591112829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瑞青、秦霞、赵琦、耿美如、刘潞

电话：1591112829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1</td><td>2025年度经开区公共数据管理体系建设和重点领域数据治理支撑服务</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body></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5年度经开区公共数据管理体系建设和重点领域数据治理支撑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  /  </u> 。				
1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p> <p>(3) 其他要求： / 。</p>
26.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致电采购代理公司项目联系人。</p> <p>联系人：孙瑞青、秦霞、赵琦、耿美如、刘潞；</p> <p>联系电话：15911128299；</p> <p>邮箱：zcydgcgl@163.com；</p>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中采邑达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招标部；</p> <p>联系电话：孙瑞青、秦霞、赵琦、耿美如、刘潞 15911128299</p> <p>；</p> <p>通讯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26号院30号嘉捷企业汇A座405。</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收取；</p> <p>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	-----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5.2.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

2010) 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

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官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  
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  
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  
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  
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  
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  
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  
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2.4.2-2.4.7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  
价表）

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  
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  
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

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

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技术部分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b>商务得分（20分）</b>			
1	类似业绩	6分	<p>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与本项目需求类似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6分。</p> <p>（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需提供合同首页、合同标的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p>
2	团队人员	6分	<p>拟派管理和技术人员不少于10人，且项目团队整体架构合理，人员规模及专业构成满足本项目需求，从事各相关专业工作经验人均3年（含）以上（提供承诺函），得6分。</p> <p>注：评审依据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人员简历表。</p>
3	驻场服务	5分	<p>在项目服务期内提供驻场办公服务，驻场人员不少于10人，得5分，未提供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合要求得0分。</p> <p>（须提供驻场人员名单、身份证明材料、人员在职证明承诺函）</p>
4	软件著作权	3分	<p>提供信息化管理平台、信息化数据服务、数据库平台等相关的信息化开发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类得1分，最高3分。</p> <p>注：1. 同一类别软件著作权不重复计分，含相同关键字段的软件著作权不重复计数；2. 评审依据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电子件。</p>
<b>价格得分（10分）</b>			
1	投标报价	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b>技术得分（70分）</b>			

1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	10分	<p>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认知度高，能提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并给出相应解决方案，得10分；提供的需求分析及解决方案完整、有针对性，但是细节有待补充，得6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项目需求分析及解决方案，得4分；提供了项目需求分析，但分析内容有欠缺，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2	方法体系建设服务方案	8分	<p><b>评审内容：</b> 方法体系建设服务方案至少包括（1）首席数据官制度-落地支撑服务；（2）数据管理成熟度-能力提升服务；（3）数据管理整体效能-指标体系建设服务；（4）场景应用评价体系建设服务；</p> <p>针对以上4项内容进行评审，逐项打分，每项2分，共8分：</p> <p><b>评审标准：</b> 每项服务方案需求阐述分析透彻，具体方案内容详实，服务内容准确齐全，有可操作性、针对性，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2分； 每项服务方案需求阐述分析合理，方案内容有描述，服务内容满足招标要求，但细节有待完善，得1分； 每项服务方案需求阐述及具体方案内容严重缺失、不能满足招标要求或未提供，得0分。</p>
3	标准建设服务方案	6分	<p><b>评审内容：</b> 标准建设服务方案至少包括（1）数据元标准的建设及实施服务；（2）对象的标准化梳理及实施服务；（3）数据全流程标准体系建设；</p> <p>针对以上3项内容进行评审，逐项打分，每项2分，共6分：</p> <p><b>评审标准：</b> 每项服务方案需求阐述分析透彻，具体方案内容详实，服务内容准确齐全，有可操作性、针对性，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2分； 每项服务方案需求阐述分析合理，方案内容有描述，服务内容满足招标要求，但细节有待完善，得1分；</p>

			每项服务方案需求阐述及具体方案内容严重缺失、不能满足招标要求或未提供，得0分。
4	“Y”模型场景构建工具能力增强服务方案	4分	<p><b>评审内容：</b></p> <p>“Y”模型场景构建工具能力增强服务方案至少包括（1）场景构建能力增强服务；（2）智能化数据治理工具支撑服务；针对以上2项内容进行评审，逐项打分，每项2分，共4分：</p> <p><b>评审标准：</b></p> <p>每项服务方案需求阐述分析透彻，具体方案内容详实，服务内容准确齐全，有可操作性、针对性，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2分；</p> <p>每项服务方案需求阐述分析合理，方案内容有描述，服务内容满足招标要求，但细节有待完善，得1分；</p> <p>每项服务方案需求阐述及具体方案内容严重缺失、不能满足招标要求或未提供，得0分。</p>
5	基于本体语义的构建工具服务方案	12分	<p><b>评审内容：</b></p> <p>基于本体语义的构建工具服务方案至少包括（1）可视化本体构建服务；（2）本体数据接入服务；（3）本体动态更新服务；（4）本体统一语义服务；（5）业务本体管理；（6）系统对接服务；</p> <p>针对以上6项内容进行评审，逐项打分，每项2分，共12分：</p> <p><b>评审标准：</b></p> <p>每项服务方案需求阐述分析透彻，具体方案内容详实，服务内容准确齐全，有可操作性、针对性，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2分；</p> <p>每项服务方案需求阐述分析合理，方案内容有描述，服务内容满足招标要求，但细节有待完善，得1分；</p> <p>每项服务方案需求阐述及具体方案内容严重缺失、不能满足招标要求或未提供，得0分。</p>
6	数据治理服务方案	12分	<p><b>评审内容：</b></p> <p>数据治理服务方案至少包括（1）数据归集服务；（2）数据标准库建设服务；（3）多模态数据治理；（4）数据共享服务；</p>

		<p>(5) 数据安全建设服务；(6) 基于场景、对象的数据治理服务；</p> <p>针对以上6项内容进行评审，逐项打分，每项2分，共12分：</p> <p><b>评审标准：</b></p> <p>每项服务方案需求阐述分析透彻，具体方案内容详实，服务内容准确齐全，有可操作性、针对性，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2分；</p> <p>每项服务方案需求阐述分析合理，方案内容有描述，服务内容满足招标要求，但细节有待完善，得1分；</p> <p>每项服务方案需求阐述及具体方案内容严重缺失、不能满足招标要求或未提供，得0分。</p>
7	重点领域场景应用支撑服务方案	<p><b>评审内容：</b></p> <p>重点领域场景应用支撑服务方案至少包括（1）涉企服务领域支撑服务；（2）民生服务领域支撑服务；（3）综合执法领域支撑服务；（4）城市运行领域支撑服务；</p> <p>针对以上4项内容进行评审，逐项打分，每项2分，共8分：</p> <p><b>评审标准：</b></p> <p>每项服务方案需求阐述分析透彻，具体方案内容详实，服务内容准确齐全，有可操作性、针对性，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2分；</p> <p>每项服务方案需求阐述分析合理，方案内容有描述，服务内容满足招标要求，但细节有待完善，得1分；</p> <p>每项服务方案需求阐述及具体方案内容严重缺失、不能满足招标要求或未提供，得0分。</p>
8	项目组织管理与实施解决方案	<p>提供合理的项目管理方案及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至少包括合理的项目管理制度、高效的协调沟通计划、进度保障措施、风险分析和合理的应对措施、可行的质量保证方案和项目施工计划等内容。需求阐述分析透彻，具体方案内容详实，服务内容准确齐全，有可操作性\针对性，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5分；</p> <p>服务方案内容阐述分析完整，具体方案内容有描述，服务内容满足招标要求，但细节有待完善，得3分；</p>

			<p>服务方案需求阐述分析不齐全、不合理，具体方案内容无详细描述，服务内容不清晰，得1分；</p> <p>服务方案需求阐述及具体方案内容严重缺失、不能满足招标要求或未提供，得0分。</p>
9	培训组织方案	5分	<p>充分结合项目要求制定出详细的培训方案，明确培训方式、培训教材、培训课程等内容：服务方案需求阐述分析透彻，具体方案内容详实，服务内容准确齐全，有可操作性、针对性，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5分；</p> <p>服务方案需求阐述分析合理，具体方案内容有描述，服务内容满足招标要求，但细节有待完善，得3分；</p> <p>服务方案需求阐述分析不齐全、不合理，具体方案内容无详细描述，服务内容不清晰，得1分；</p> <p>服务方案需求阐述及具体方案内容严重缺失、不能满足招标要求或未提供，得0分。</p>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5年度经开区公共数据管理体系建设和重点领域数据治理支撑服务	820.5	1项	本项目包含：方法体系建设服务、标准建设服务、场景构建工具能力增强服务、基于本体语义的构建工具服务、数据治理服务、重点领域场景应用支撑服务六部分内容。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章节。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章节。

#### 2. 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关于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进一步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的实施意见》，有力提升数字治理领导力建设，加快推进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并落实《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数据管理办法》，规范数据治理，促进公共数据开放、释放公共数据价值，从而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2023年9月，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正式出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首席数据官制度工作方案》。作为北京市首个区级首席数据官制度体系的建设单位，经开区围绕“数据决策-治理管控-业务支撑”三个维度协同发力，北京市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双智办）拟委托第三方机构通过公共数据管理体系建设，支撑首席数据官制度落地，提升北京经开区首席数据官制度环境，为经开区“数字特区”建设制度创新提供“亦庄样板”。

为加强经开区“高质量”数据治理、发挥大数据优势、释放公共数据价值，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基于一期公共数据管理体系搭建和重点领域数据治理及场景实施工作，为进一步规范应用、组件的建设路径，提升经开区共性组件和应用的共享质量，实现数据管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在涉企服务、综

合执法、民生服务、城市运行领域新场景中应用，在前期工作基础之上，开展2025年度经开区公共数据管理体系建设和重点领域数据治理服务项目。

本期项目规划满足经开区项目建设控制性规划相关要求，符合经开区智慧城市顶层设计相关规划。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12个月

服务范围：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乙方依约提交项目实施方案，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70】%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2）全部服务履约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30】%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全面贯彻国家、北京市关于数字经济的战略部署，围绕《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以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数据管理办法》等指导规划，加强经开区“高质量”数据治理、发挥大数据优势、释放公共数据价值，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特规划经开区公共数据管理体系建设和重点领域数据治理支撑项目，实现从业务梳理、数据治理、数据管理到应用和评估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 1.1.1 业务目标

###### 1. 方法体系建设服务业务目标

以首席数据官制度为核心，输出制度落地指导建议和实施方案，开展多轮宣贯讲解与培训，支撑首席数据官制度具体应用落地；

通过完善数据管理组织保障建设，涵盖组织权责架构、责任体系及核心制度制定，同时开展针对专业人员和基层人员的分层培训赋能，全面推动数据管理工作规范、高效开展，让组织各角色明确数据管理相关“做什么”“怎么做”，并提升数据管理成熟度；

开展数据指标体系建设，建立通用核心指标体系以评估数据管理整体效能，建设数据质量专项指标体系和数据安全专项指标体系，以评估数据质量及安全；实现数据管理工作的可量化、可监控、可优化，解决数据管理中无标准评估、无方向改进的问题，支撑数据资产化运营。

进行场景应用评价体系建设支撑工作，涵盖数据生产、数据使用、应用需求、应用建设情况四个方面。分别设计各方面的评价指标与流程，定期针对各委办局的数据生产、使用情况进行评价。推动数据资源高效利用与场景落地，助力政务数据价值转化。

## 2. 标准建设服务业务目标

通过数据元标准的建设，完成主数据对象分析、数据元梳理、标准文档输出、标准评审及智能场景与融合治理车间配置实施等工作，实现数据元管理的规范化与标准化，为后续数据治理等工作奠定基础；

通过业务对象标准化建设，完成主数据、事务类数据、报告数据对象梳理，形成治理清单，明确业务对象定义方式方法，在智能场景和融合治理车间完成对象基本信息初始化与建模等工作，实现业务对象治理的标准化与体系化，助力数据对象管理的清晰化、有序化；

通过数据全流程标准体系建设，完成数据汇聚、治理过程、应用过程的标准化梳理和材料编制，指导业务运营人员完成数据治理的标准化实施。

## 3. “Y”模型场景构建工具能力增强服务业务目标

通过对现有场景梳理工具、事项梳理工具、对象治理工具进行升级，实现用户意图管理、管理类事项梳理、对象业务指标治理等能力迭代，助力场景构建工具深度契合公共数据治理体系，高效开展业务梳理与治理。

通过提供智能场景、智能事项、智能对象工具，助推业务梳理效率飞跃，实现梳理周期大幅压缩，释放人力，聚焦高价值业务，加速业务迭代响应，适配业务需求的快速迭代。

## 4. 基于本体语义的构建工具服务业务目标

通过高效的本体构建，为智能化管理提供清晰的语义框架。通过本体构建工具实现精准建模，实现工具深度融合业务逻辑，将复杂的业务关系以直观、规范的本体形式呈现。利用该工具，可快速梳理并整合不同业务场景下的数据关联，为全维度感知提供结构化基础。同时，支持本体模型的动态更新与扩展，以适应业务场景的不断变化。助力实现业务对象从基础信息到关联关系的全面掌控，推动管理向精细化、智能化迈进，提升整体业务协同效率。

#### 5. 数据治理服务业务目标

提供数据归集库建设服务，响应首席数据官制度，力争做到经开区各部门、系统的数据应汇尽汇，数据统一管理，沉淀经开区数据资产，主要包含数据归集业务对接、新增系统归集方案设计、数据归集实施。

通过提供数据标准库的设计、开发、质量服务，推动政务数据与社会公共数据深度融合、高效治理及精准应用，助力政府决策支持、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治理等能力提升，实现数据价值跨域释放、公共服务效能跃升效果，以标准化数据底座，打破数据壁垒，为政府数字化履职与服务升级筑牢根基，驱动治理模式创新。

针对业务场景中多源异构的多模态数据，实现各类非结构化数据和结构化数据的本体实体提取、关系提取、属性提取和事件提取，为业务场景本体应用提供支撑。

提供数据共享服务，通过共享库数据归集服务和共享库数据访问服务，让数据在经开区流得通，按照各部门的需求场景，提供库表活接口的数据共享方式，满足其数据使用需求。

提供数据安全建设服务，针对不同的业务工作人员配备不同的数据访问权限，通过配置敏感数据发现任务，识别敏感数据，并将敏感数据按需进行脱敏推送，保障大数据平台数据安全可控。

基于六级规范和四级目录，完成对象、已建场景应用梳理和未建场景业务梳理，构建数据标准，确保数据的可追溯性和一致性，为数据治理提供坚实的基础，提高数据的透明度和可访问性，促进数据的共享和利用。

#### 6. 重点领域场景应用支撑服务建设业务目标

完成涉企服务、民生服务、综合执法、城市运行四大领域共8个场景、数十个事项的业务治理与专题数据治理，形成可运行的场景应用治理样板，实现“

业务-数据-系统”一体化闭环，为重点领域的数字治理提供有力支撑。通过重点领域的落地实施，验证和展示公共数据管理体系的实际效果和应用价值。

根据领域业务本体模型设计要求，提取业务主题、业务事项和业务行为等实体数据，并建立业务要素关联关系，构建业务本体数据知识图谱体系。通过高质量的数据治理，构建业务本体知识体系，为全维度感知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助力智能化管理决策。

### 1.1.2 技术目标

#### 1. 方法体系建设服务技术目标

开展首席数据官制度落地支撑服务，对各部门做至少2轮宣贯讲解，制定数据治理总体路线图，在涉企服务、民生等领域总结最佳实践，梳理跨部门协作机制并编制推广方案，推进数据管理能力提升服务；开展数据指标体系建设，建立3个指标体系包括通用核心指标体系、数据质量专项指标体系、数据安全专项指标体系；进行场景应用评价体系建设支撑，设计4个评价体系，包括数据生产、数据使用、应用需求评估、应用建设情况评价指体系。

#### 2. 数据标准建设服务技术目标

完成数据元标准建设及实施，涵盖数据元调研分析、标准评审、文档输出，以及智能场景构建车间和融合治理车间的配置实施，建设和实施不少于1000个数据元标准；开展对象标准化梳理及实施，包括业务对象分析、定义，还有基于智能场景构建车间与融合治理车间的进行业务对象建模；进行数据治理标准设计，编制数据汇聚、治理、应用的标准材料。

#### 3. “Y”模型场景构建工具能力增强服务建设技术目标

对现有场景梳理、事项梳理、对象治理工具开展技术迭代，让工具在架构层面深度适配公共数据治理体系技术标准，保障业务梳理治理流程的自动化、标准化执行，为上层业务应用输出高质量、标准化数据资产，夯实数字化技术底座。

通过智能场景、事项、对象工具的技术赋能，达成场景、事项、对象智能化梳理的技术突破，实现业务梳理流程中梳理周期压缩（效率提升60%）、错误率降低（精准度达95%）的技术指标，加速业务迭代的技术响应速度，以创新技术构建场景化、智能化、高效化的工具。

#### 4. 基于本体语义的构建工具服务建设技术目标

为各类业务场景提供本体的自动构建服务能力，运用先进算法与模型，精准识别各类业务场景中的实体、属性及关系，实现本体的高效、自动生成，减少人工干预与错误。可视化定义方面，提供直观易用的界面，支持通过拖拽、配置等简单操作完成本体元素的定义，降低技术门槛。创建、修改、更新和维护功能需具备高灵活性与稳定性，能快速响应业务变化，实时同步更新本体结构。同时，严格遵循“低代码”“可视化”原则，以简洁的代码量和清晰的图形化展示，让用户轻松完成本体构建全流程，提升本体构建效率与质量，为业务场景提供坚实的语义支撑。

#### 5. 数据治理服务技术目标

在数据归集方面，实现20个数据源的稳定对接、高效归集流程设计与自动化任务调度，确保数据准确、及时归集；在非结构化数据治理上，完成10个数据源非结构化数据的分类存储、元数据管理及访问控制等技术实现，保障非结构化数据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与可扩展性。

提供标准库10个码表管理服务，包括新建、发布、导入、导出、查看等；提供200个关系模型的设计和定义服务，包括物理模型、数据表、数据字段、表关系和字段映射的定义、新建和编辑；提供15个业务指标以及30个技术指标的设计和定义服务；提供150次作业开发服务；提供35个质量规则定义服务。

多模态数据治理服务，需完成不少于5000万条结构化数据、10万条文本数据、10万张图片数据、1万条视频数据和1万条音频数据的治理服务。

基于数据共享服务，完成数据访问API的创建、发布等全流程服务，实现数据访问服务和数据库表统计度量；在数据安全建设方面，完成10+租户空间、30+用户权限维护，300+字段密级定义维护，340+数据脱敏任务维护，以及敏感数据识别、脱敏策略管理等技术实现，保障数据安全可控。

基于六级规范和四级目录，分析已建应用、场景、职责、事项、对象，并进行应用-场景-职责-事项-对象挂接建模，挂接不少于1000事项与对象关系，完成150业务对象（200逻辑实体）建模。对于待建系统的场景应用数据治理服务，分析场景、职责、事项、对象，并进行场景-职责-事项-对象挂接建模，挂接不少于800事项与对象关系，完成50个业务对象（80个逻辑实体）建模，实现业务与数据的对应。

#### 6. 重点领域场景应用支撑服务建设技术目标

对涉企服务、民生服务、综合执法、城市运行四大领域共8个场景、不少于十个事项，开展业务逻辑建模与专题数据治理技术实施。本体构建完成不少于5000万条数据的实体、关系、标签等知识抽取，不少于10万个实体的构建服务。运用日志分析技术、系统集成后各模块响应时延、业务流程的执行等，验证技术有效性，为领域场景应用的构建提供技术的支撑。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 2.1 服务内容

本项目在一期项目的基础上，通过方法体系建设服务，支撑首席数据官的落地、数据管理成熟度能力的提升，以数据管理整体效能-指标体系建设服务完善评价指标，构建场景应用评价体系；通过标准建设服务，构建数据元标准、进行业务对象梳理与实施、数据治理工作的标准化建设，指导数据治理的实施；通过提升场景构建能力和开发智能化工具以辅助高效进行场景梳理、事项分析和对象建模；提供基于本体语义的构建工具服务能力，实现业务本体的可视化定义、创建、修改、更新和维护功能，为各类业务场景的本体构建提供“低代码”、“可视化”的工具能力；提供数据治理服务，实现数据的归集、标准库建设、多模态数据治理和数据的共享，进行数据安全建设，对存量数据进行治理；提供涉企服务、民生服务、综合执法、城市运行重点领域实施服务，包括业务治理、数据治理、应用配置支撑、本体模型构建，实现各类业务场景的知识对齐和知识融合，以及业务对象、业务事项和业务数据等融合。总体建设内容如下。

序号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方法体系建设服务		
1	首席数据官制度-落地支撑服务	首席数据官制度-落地实施
2		首席数据官制度-落地实施关键能力建设
3		首席数据官制度-场景落地实践
4	数据管理成熟度-能力提升服务	数据管理组织保障建设
5		数据管理能力培训赋能
6	数据管理整体效能-指标体系建设	通用核心指标体系建设
7		数据质量专项指标体系建设

8	服务	数据安全专项指标体系建设
9	场景应用评价体系建设服务	数据供给评价体系建设
10		数据使用评价体系建设
11		应用场景需求评估体系建设
12		应用建设情况评估体系建设
标准建设服务		
13	数据元标准的建设及实施服务	数据元调研分析及梳理
14		数据元标准文档的输出
15		数据元标准规范的评审
16		智能场景构建车间配置实施
17		融合治理车间配置实施
18	对象的标准化梳理及实施服务	业务对象分析
19		业务对象定义
20		智能场景构建车间对象建模
21		融合治理车间对象建模
22	数据全流程标准体系建设	数据汇聚标准材料编制
23		数据治理标准材料编制
24		数据应用标准材料编制
“Y”模型场景构建工具能力增强服务		
25	场景构建能力增强服务	场景梳理工具-能力增强服务
26		事项梳理工具-能力增强服务
27		对象治理工具-能力增强服务
28	智能化数据治理工具支撑服务	智能场景梳理-助手服务
29		智能事项梳理-助手服务
30		智能对象建模-助手服务
基于本体语义的构建工具服务		
31	可视化本体构建服务	新建图实例
32		可见性设置

33		图实例管理
34	本体数据接入服务	导入平台管理
35		新建导入任务
36		导入任务配置
37		导入任务管理
38		本体动态更新服务
39		更新信息同步
40	本体统一语义服务	知识体系匹配
41		实体对齐
42		冲突检测与消解
43	业务本体管理	业务本体概览
44		本体实体管理
45	系统对接服务	业务场景事项同步
46		数据治理平台系统对接
数据治理服务		
47	数据归集服务	数据业务对接服务
48		数据归集流程设计服务
49		数据归集实施服务
50	数据标准库建设服务	数据标准库设计服务
51		数据标准库开发服务
52		数据标准库数据质量服务
53	多模态数据治理	文本数据治理服务
54		图片数据治理服务
55		视频数据治理服务
56		音频数据治理服务
57	数据共享服务	共享库数据归集服务
58		共享库数据访问服务
59	数据安全建设服务	访问权限管理服务
60		敏感数据识别服务

61		隐私保护实施服务
62	基于场景、对象 的数据治理服务	已建系统的场景应用梳理及数据治理服务
63		待建系统的场景应用梳理及数据治理服务
重点领域场景应用支撑服务		
64	涉企服务领域支 撑服务	涉企服务领域初步调研分析
65		涉企服务领域详细梳理服务
66		涉企服务领域业务场景配置服务
67		涉企服务领域专题数据治理实施
68	民生服务领域支 撑服务	民生服务领域初步调研分析
69		民生服务领域详细梳理服务
70		民生服务领域业务场景配置服务
71		民生服务领域专题数据治理实施
72	综合执法领域支 撑服务	综合执法领域初步调研分析
73		综合执法领域详细梳理服务
74		综合执法领域业务场景配置服务
75		综合执法领域专题数据治理实施
76		综合执法领域业务本体模型构建
77	城市运行领域支 撑服务	城市运行领域场景初步调研分析
78		城市运行领域详细梳理服务
79		城市运行领域业务场景配置服务
80		城市运行领域专题数据治理实施
81		城市运行领域业务本体模型构建

## 2.2服务模式

采用驻场+远程支撑服务的模式，项目服务提供商需派驻项目服务团队，持续开展业务分析、数据治理及重点领域场景实施工作、技术培训等工作等。同时组建专家支撑团队，对数据集成和数据应用过程中遇到的重大关键问题，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远程或现场支持。

## 四、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1. 性能需求

**数据的精确性：**数据抽取和整合、统计计算、制表制图等功能需精确，保证数据的准确性。

**应用系统性能：**应用系统应满足业务处理流程的要求，稳定、可靠、实用，人机界面友好，输入输出方便，检索查询简单快捷。

**计算能力：**各委办局信息查询和综合分析不仅数据量大，而且访问的频率较高，因此，对处理系统的计算能力有比较高的要求。

**平均故障率：**故障发生频率不高于1次/月，且无不可恢复性故障发生。当故障发生时，保障在24小时内恢复系统环境。

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响应，提供售后服务和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对本项目系统升级、系统常规检查、技术培训、定期巡检、运维体系建设等服务需求，提供电话、传真、邮件、网站服务、现场服务、故障响应服务等多种服务方式，同时为用户提供技术交流、规划咨询等技术支持服务。

**可维护性：**提供方便的系统管理工具、数据和系统备份/恢复工具，供系统管理员方便地进行系统设置和管理、以及定期备份以及在发生故障时恢复系统。

### 2. 可靠性及可扩展性需求

平台需要具有较高的可靠性、可控性，能担当和适应不间断运行任务。

**压力承载能力：**使用负载均衡技术和分布式处理技术提高用户并发承载能力、数据处理承载能力以及数据传输承载能力。

**灾难处理能力：**数据级备份与灾难性恢复。

**不间断服务：**保障系统在进行例行维护或出现意外故障时不影响服务提供24×7小时的持续性；利用内存及其他资源的管理和回收技术保障系统持续服务能力。

考虑平台采用云部署、共享数据库、各种工具组件的设计采用松耦合结构，需能够满足可扩展的要求，可扩展主要表现在对于用户组件需求的变化、业务流程变化、采集数据变化、后台云服务、微服务技术架构要能够适应。

平台应能适应后续应用系统的集成以及大数据中心新的应用系统建设，而不至于程序大量的修改或推翻重来。

随着平台用户数的增长及功能应用的增长，软件系统通过硬件性能的调整而保持相对的稳定性，维持正常的运行。

面对之后平台可能需要外接的各类数据服务，后台架构设计接口可对接标准Web服务，且将每一个应用功能区都使用微服务完成，满足云中部署应用和服务的扩展。

### **3. 安全需求分析**

数据是系统的核心，所以数据的安全是保证应用系统运行的基础。数据的安全包括数据存储安全、数据传输过程中安全、数据的一致性等。本项目采用先进的存储系统来存储数据，存储系统具有很好的扩展性、支持多种RAID格式，支持数据备份、容灾等多种数据保护方式，并在系统发生问题时，提供有效的数据恢复机制。

系统具有完备的数据备份功能，备份系统应能够与存储系统有效结合。备份系统支持全备份、增量备份、差异备份等多种备份策略，支持LAN、LAN-Free和Server-Less备份方式。备份系统能够保证数据的一致性，备份数据的可恢复性，对必要系统可提供实时备份功能。

本项目存储系统采用先进、成熟的技术和优秀的系统设计，使系统在整体上具有很快的响应速度和更高的数据带宽，可长时间承受用户极高的访问频率和访问速度。在系统设计中，由于存储平台需要保存大量的交换与存储信息，因此所采用的存储设备需要具备较大的可用容量以及扩展性，并能够保障数据存放的可靠性。

所以方案的设计应切合系统的实际应用，构建一个统一的数据中心，并用统一的存储设备存储所有的交换数据。使整个存储系统具有高可靠性、异构平台共享、高性价比、可扩展、易管理、易使用、性能优良等一系列优势，并能平滑地升级扩展，很好地适应数据存储技术的发展，满足系统的中长期发展的数据存储需求。

### **4.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

方法体系建设服务、标准建设服务、基于“Y”模型场景构建工具能力增强服务、基于本体语义的构建工具服务、数据治理服务、重点领域场景应用支撑服务。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详见本章第三部分技术要求。

## 5. 项目组织管理与实施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提供合理的项目管理制度、高效的协调沟通计划、进度保障措施、风险分析和合理的应对措施、可行的质量保证方案和项目施工计划等内容，确保项目能按期保质完成。

## 五、验收要求

验收条件：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内容完毕，符合招标文件中各项技术要求。

项目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承诺，经验收会议评审后，完成项目验收。验收的内容为本项目建设内容、系统数据更新治理以及稳定性的测试。

现场验收测试结束签署验收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验收测试范围
- (2) 验收测试数据
- (3) 验收结论

## 六、保密要求

供应商对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资料、文档等具有保密的义务，并应按照相应保密规定执行。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

## 七、进度要求

服务周期为12个月。

## 八、成果要求

需按照计算机工程规范的国家标准以及本次项目的规范要求分阶段提交相应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并承诺全力配合采购人完成文档验收。

本项目的所有应用程序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系统交付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交付内容：

数据服务清单、接口服务清单、用户手册、接口说明等。

## **九、人员团队要求**

针对本项目组织完善的项目服务团队，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不少于10人，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整体架构合理，人员规模及专业构成满足本项目需求。

项目实施期间派驻场不少于10人到客户现场驻场支持完成项目交付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工作，保障项目按时交付完成。

## **十、培训要求**

充分结合项目要求制定出详细的培训方案，明确培训方式、培训教材、培训课程等内容。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下合同仅作为参考样本，具体合同要求以签订前采购人规定为准)

# 委托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  
协同发展工作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市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工作办公室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项目名称： \_\_\_\_\_

(二) 服务内容： \_\_\_\_\_

(三) 服务标准要求： \_\_\_\_\_

服务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项目实施方案》。

### 第二条 履行期限、进度与地点

(一)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至【 】年【 】月【 】日止。

(二) 具体进度要求如下：

1. 本合同生效后【 】日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合同约定，制定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方案》。乙方按照甲方审核确认后的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前述经甲方确认后的项目实施方案将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之一。

2. \_\_\_\_\_

3. 【 】年【 】月【 】日前：乙方应依约完成履约验收目标，提出履约验收申请，甲方按照项目管理和合同要求进行履约验收。

4. 【 】年【 】月【 】日前：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形成报告提交甲方。

(三) 履行地点： \_\_\_\_\_。

### 第三条 合同成果、交付及其验收

(一) 合同成果包括：

\_\_\_\_\_

(二) 合同成果交付

1. 期限： \_\_\_\_\_

2. 地点： \_\_\_\_\_

3. 方式： \_\_\_\_\_

### (三) 合同成果验收

1. 验收将依据合同及其附件、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如无国家、行业标准，则应以合理满足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且以甲方事后认可为达到本合同质量要求的依据，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按甲方确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验收。

2. 具体验收标准和流程： \_\_\_\_\_

3. 乙方应提交的验收资料： \_\_\_\_\_

4. 验收合格的，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出具项目验收证明。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元整（¥【】元）。

前述合同价款业已包含但不限于劳务费、人工管理费、税款、加班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应当获得的所有报酬和费用，以及甲方为此项目所有应当支出的费用。除本合同中上述明示的价款外，乙方无权再向甲方额外申请支付其他任何报酬或税费。

(二) 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甲方按下列第【】项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1. 分期付款

(1) 合同签订生效，乙方依约提交项目实施方案，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70】%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大写：】元整（¥【】元）；

(2) 全部服务履约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30】%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大写：】元整（¥【】元）。

### 2. 一次性付款

甲方于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后【】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全额支付合同价款。

(三)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发票及乙方的账户信息，并保证该账户合法、有效、可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

方承担。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四) 价款明细详见附件一。

##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项目实施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和进行确认，确定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和目标，审批项目计划与进度，制定项目验收标准并组织项目的验收。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履行合同义务，配合查询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有权向乙方提出具体工作要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执行。

3. 甲方有权监督、随时审查乙方的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有权对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内容提出整改意见或更换不合格工作人员，乙方应遵照执行，若不予改正或改正后仍未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发现乙方提交的合同成果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政治性、科学性，有低俗内容或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5. 甲方有权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实施项目进行评估、项目验收；若乙方未通过评估或验收，乙方应在限期内补充完善或予以改正。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6. 本合同项下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均归甲方所有。乙方除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外不得使用。

7.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独立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严格按照相关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工作，保证工作内容和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主管部门标准和甲方的要求。

2.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项目具体情况派出服务团队人员（详见附件二），不得

随意更换服务团队人员，若确需更换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被调换的人员相当。乙方指定【 】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3. 在甲方指导下进行项目实施工作，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开展的项目监管、检查调研、中期评估、项目验收等，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工作计划调整。

4. 乙方保证其在提供服务和形成资料的过程中所使用的文件、资料、软件、背景音乐及其他物品均可合法用于本项目的执行。乙方保证其服务与资料、交付的成果合法、合规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不存在任何与此相关的争议，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 乙方须保证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性，并保证甲方不会因此而遭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陷入任何法律纠纷，否则，相关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亦应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及索赔（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

6. 乙方对其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以及甲方其他未公开的信息，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予以保密。

7. 本合同规定的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本合同下任一项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 0.1% 的违约金。每项违约行为可以单独计算违约金；逾期达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三）乙方提供本项目的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负责更正和修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的增加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按照前款内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四）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甲方涉诉或被投诉、举报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五）若乙方擅自解除、中止或终止本合同的，应退回已收到的合同款，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六）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须向甲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

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

（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承担的工作内容转包、分包、转让或转委托，或者造成保密信息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信息保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收到的合同款，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八）本条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其他因此支付的合理开支。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 **第八条 其它**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一、项目分项报价

二、项目主要人员组成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  
汽车协同发展工作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一

### 项目分项报价

请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认是否适用此附件。如适用，建议可包含如下内容：  
：具体项目工作、单价及数量、测算说明等

## 附件二

### 项目主要人员组成

请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认是否适用此附件。如适用，建议内容包括项目团队人员职务/岗位、承担的主要工作等。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部分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提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中采邑达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中若获中标，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收费标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